

<填寫範本>

臺南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單位名稱 | <補習班立案名稱全銜> | 單位地址 | <補習班班址(含樓層)> |
| 單位電話 | | 單位傳真 | <若無請填無> |
| 負責人姓名 | | 單位統一編號 | |
| 填表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補習班電話> |

二、重點檢查項目(完成項目請打V，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無者填"0")：

- (一) 組織成員(如負責人、股東、理監事等)：_____人 二、(-)<自然人：設立人(含共同設立人)、負責人、法人：股東、理監事、負責人等>
- (二) 受僱人(如員工)：_____人 二、(二)<教職員工工人數>
- (三) 受服務人員(如每日到貴單位的顧客、廠商等)：_____人 <二、(三)學生人數>
- (四) 總人數(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_____人 <二、(-)(二)(三)總和>

| 請勾選 | 檢核項目 | 說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教育訓練： 年 月 日教育局辦理之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 | 單位鼓勵所屬人員(如員工)參與或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 請依「總人數」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 <依二(四)總和人數勾選下方欄位並填寫表格內之基本資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組織成員、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未達10人： 1、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 -電話： 2、 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單位或人員 -單位或人員名稱： |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性騷擾情事發生時，應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依法定期舉辦或鼓勵參加教育訓練等事項。 |
| <input type="checkbox"/> | 組織成員、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10人以上未滿30人： 1、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建立1項以上即可) (1) 電話： (2) 傳真： <若無請填無> (3)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若無請填無> 2、 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名稱： <請填寫負責人或班主任> 3、 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請依範例建立) | 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 組織成員、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30人以上： 1、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建立1項以上即可) (1) 電話： (2) 傳真： <若無請填無> (3)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若無請填無> 2、 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名稱： <請填寫負責人或班主任> 3、 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請依範例建立) 4、 公開揭示(公告於對外公佈欄或其他處所) (1) 揭示照片(請檢附照片) (2) 公告於對外網站之網址： <若無請填無> | 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2. 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3. 加害人懲處規定。 4.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5.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

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公司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填表說明:

- 1、總人數係將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含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等，說明如下：
 - (1)組織成員：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成員，如負責人、股東、理監事等。
 - (2)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如員工。
 - (3)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如到單位的廠商、顧客、民眾等。
 - (4)以上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無者填「0」。
- 2、法條依據：
 - (1)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 (2)性騷擾防治法第28條：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繳回資料全部依總人數30人以上為主，並繳回資料皆以掃描電子檔傳送

| 人數加總區間 | 應回復資料 | 公開揭示內容 |
|-----------|---|---------------------------------------|
| 總人數10人以下 | 1. 自主檢查表 2. 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
| 總人數10-29人 | 1. 自主檢查表 2.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影本 3. 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
| 總人數30人以上 | 1. 自主檢查表(黃色) 2.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影本(綠色整份) 3. 公開揭示(白色、綠色張貼明顯處拍照並回傳) (1)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白色) (2)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綠色) | 1.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2.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 |

繳回之電子信箱：2022tnedu@gmail.com